息烽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息烽县委、县政府办公区域物业管 理项目 采购文件

(2024年10月)

项目序列号: P5201222024000BTZ

项目编号: ZFCG20241028033

项目名称: 息烽县委、县政府办公区域物业管理项目

品目编号: P5201222024000BTZ001

品目名称: 息烽县委、县政府办公区域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类

采购人: 息烽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贵州众瑞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0
商务要求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21
第四节 图纸附件	22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4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5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节 开标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第六节 评标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二、供货期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六、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八、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十、补充协议	49

十一、其它	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1条 一般约定	51
1.1 严禁贿赂	51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51
1.3 保密	51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51
2.1 包装	
2. 2 运输	52
2. 3 交付	52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第 6 条 履约担保	
第7条 不可抗力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第9条 节能环保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第13条 违约责任	
第 14 条 其他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二、工期	
三、合同文件构成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六、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八、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十、补充协议	
十一、其它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1.3 保密	
第2条 工期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3.2 质量检查	
∪• △ 灰里型旦	00

第4条 竣工验收	66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6
4.2 竣工和验收	66
4.3 试运行	66
4.4 竣工清场	67
第5条保修责任	67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7
第7条 履约担保	67
第8条 不可抗力	67
第9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68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68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68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68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69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70
第 15 条 其他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4
一、项目概况	74
二、服务期限	74
三、合同文件构成	74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75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六、履约保证金	75
七、订立时间	75
八、订立地点	75
九、合同生效	75
十、补充协议	
十一、其它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第3条 服务验收	
第4条 质量保证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第6条 履约担保	
第7条 不可抗力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第 9 条 节能环保	
第10条 合同解除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第13条 违约责任	80

第 14 条 其他	8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83
第一节 编制要求	83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84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85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117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1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已由贵阳市息烽县财政局批准采购(编号:息集采公[2024]第27号), 采购内容为息烽县委、县政府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服务内容、服 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叁佰捌拾贰万捌仟贰佰 玖拾陆元整(¥小写 3828296.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息烽县委、县政府办公区域物业管理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叁佰捌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整(¥小写 3828296.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叁佰捌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整(¥小写 3828296,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 息烽县委、县政府办公区域物业管理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叁佰捌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整(¥小写 3828296,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计价单位元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三、采购合同管理:
- 1. 是否允许分包: □是☑否
-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②是□否,具体内容为: (商务服务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佐证材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 1. 采购人名称: 息烽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 地址: 贵阳市息烽县虎城大道中段
- 3. 联系人: 唐国民
- 4. 联系电话/传真: 13329609467
- 5. 电子邮箱: //

八、代理机构

- 1. 名称: 贵州众瑞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天未来方舟 D10 组团 5 楼 10 号
- 3. 联系人: 张健
- 4. 联系电话/传真: 18985799214
- 5. 电子邮箱: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息烽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7721115

详细地址: 息烽县永阳街道虎城大厦七楼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现场管理的标准和具体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 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有效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无

- (三)本品目□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四)本品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佐证材料)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办公型;

坐落位置:贵阳市息烽县县府路;

总服务面积 16268.44 平方米。其中: 办公大楼约 8952.44 平方米、周边绿化用地(含停车场)7166 平方米、车库面积150 平方米等。

二、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和服务范围说明

(一)服务范围

- 1. 房屋建筑本体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建筑物内墙面、外墙面、扶 手、围栏、路面、楼盖、屋顶、天面、梁、柱、内外墙体、基础承重结构、卫生 间、大楼散水、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庭院、设备机房等。
- 2. 属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a)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隔油池、化粪池、沟渠、 池、井等的清掏、管理。
- b)包括室外控制机房、环廊、室外道路、绿化场地道路、停车场、国旗台等。
 - c)包括垃圾桶、座椅、宣传栏、指示牌、垃圾斗、雕塑小品等。
 - 3. 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 a) 高、低压供配电系统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业主负责高压预防性试验检测费用)。
- b) 照明系统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 EPS 电源、应急照明、消防照明等。
- c)给排水系统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二次加压供水设备、消防供水设备、闸阀、水池、排污系统等。
- d) 停车场管理系统、伸缩门和道闸系统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所有设备和楼层、通道、室内消防设备。含集中办公室区域护栏、执勤岗亭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 4.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除招标范围的公共区域外,不含室内物业自有设备的维护、维修材料更换(如室内吊顶装饰、电源开关、插座、照明灯具、锁具等)。
- 5. 物业管理服务所需的机电工具、清洁工具、保安设备、行政办公用品等所有物资装备由物业公司自行负责配置,纳入固定物资折旧,物资装备基本要求见

配置要求表。纳入固定资产折旧的物资装备在服务期结束后归还业主。

- 6. 物业公司需建立完善的无线对讲系统,所有值勤、门岗、维修人员需配备对讲机,确保通讯畅通,提供 24 小时实时响应,物业所有门岗、消防值班室等值守点需安装值班固定电话,电话的安装费、日常话费由物业公司负担。物业公司除办公用房、一间库房由业主提供外,其余所有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解决(包括保安人员住宿用房等)。
- 7. 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卫生间、污洗间内设备、设施(包括业主为工作需要增设的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损坏后的更换。(如:小便感应阀、感应水龙头、自动皂液器、烘手器、换气扇、喷香机、便纸桶、垃圾车、茶水桶等)。
 - 8. 含物业日常消耗品的配备、更换费用。
 - a、灯具、垃圾袋等公共区域消耗品配备和更换。
 - b、其他日常卫生、清洁保洁材料、"四害"消杀、白蚁防治消耗品等。
- 9. 物业公司根据保洁、设备运行、维修等需要,须配备完善的警示、提示、告示标牌,卫生间配备文明、节能等提示标牌,在危险隐患部位需设置相应的安全防范、提示、警示标识。所有涉及物业公司企业标识的更换费用由物业公司负责,含在物业服务费报价中。
- 10. 物业服务工作人员按每周七天工作制计算,保洁人员要求工作时间为早晨7:30 至晚上19点,特殊情况除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产生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方必须考虑到各类会议和接待工作后勤保障任务繁重,在报价中必须含因业主接待工作、重大活动、工作需要等产生的员工加班费;报价中必须含国家法律法规应发放和交纳的员工的劳保用品、公共福利、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劳动保障费用,物业公司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引发的后果,由物业公司自行承担。物业公司为从业人员租赁的生活用房、交通工具、餐饮均包含在报价内。
- 11. 物业所有设备、设施的小修、养护材料费(含电梯系统),单件单价200元(含)以下的维修材料费,单项设施修缮200元(含)以下材料费由物业公司承担。
- 12. 招标文件所列设施、设备情况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略有相应调整,以实际投入使用的设备、设施情况为准。投标方的设备设施维护费用需考虑这部分变动费用和业主根据工作需求可能另行增加的部分设备、设施的维护费。
- 13. 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保密管理、设备安全管理等;需设立固定岗、流动岗(内巡、外巡等)、机动应急分队,建立一个严密、安全的24小时安全网络。主出入口、消防控制室、停车场出入口和广场等24小时值守,充分利用人防、技防确保管理区域内办公秩序井然,人身安全不受侵犯,财产不受损失,重大活动顺利进行,突发事件迅速得到解决;治安案件发生率为零,火灾发生率为零,火警发生率为零。
- 14. 所有公共物业设备、设施的水、电、煤气等运行费用由业主负责,物业公司负责日常记录(每两小时一次)和数据汇总分析。
 - 15. 含物业管理的其他日常运行费用、不可预测费用等。

(二)维修事官

物业公司严格按照电力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则、人员职数,进行高、低压配电值班操作和值守。中标物业公司需加强与施工单位和设备厂家的联络,加强维修现场的管理,建立设备维修台帐,掌握设备的维修情况,以利于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存在的施工遗留问题进行力所能及的整改,积极配合、协助

业主做好施工遗留问题的处理。

(三)管理费标准

由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要求自行测算,费用为两年总费用,按服务期两年总服务费用报价。

(四)清洁服务

清洁卫生服务只限于公共区域、公共接待室、会议室,不含各单位办公室。

(五) 停车管理

停车场按不收费计。

(六)会议室的管理

会议室卫生由投标单位负责。

(七)管理目标

管理目标为在具备硬件条件的情况下,达到市级物业管理示范大厦标准。

(八) 其余设施设备的说明

投标单位在标书中为管理需要新添置的设施、设备视为由投标单位投资。

三、物业管理服务各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1	基本服务	1. 物业管理企业产量、

10. 适应业主需要,组织、配合开展各种接待、宣传等活动。 11.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季度需向业主公开财务情况;每月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工作月报》。 12. 设立内部质量监督、检查机构,强化各项具体措施。 1. 按有关法规取策规定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进行管理服务。 2. 房屋外观(包括屋面、天台)完好、整洁;外墙、大厅、公共楼梯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地砖、面砖、玻璃等无污迹、无破损,涂料墙面定期粉刷。外墙及公共空间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悬挂;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整齐有序。 3. 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24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5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效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月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工作月报》。 12. 设立内部质量监督、检查机构,强化各项具体措施。 1. 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进行管理服务。 2. 房屋外观(包括屋面、天台)完好、整洁;外墙、大厅、公共楼梯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地砖、面砖、玻璃等无污迹、无破损,涂料墙面定期粉刷。外墙及公共空间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悬挂;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整齐有序。 3. 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5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报及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规定,决量处理、增率、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12. 设立内部质量监督、检查机构,强化各项具体措施。 1. 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进行管理服务。 2. 房屋外观(包括屋面、天台)完好、整洁; 外墙、大厅、公共楼梯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地砖、面砖、玻璃等无污迹、无破损,涂料墙面定期粉刷。外墙及公共空间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悬挂; 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整齐有序。 3. 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报及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1. 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进行管理服务。 2. 房屋外观(包括屋面、天台)完好、整洁; 外墙、大厅、公共楼梯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地砖、面砖、玻璃等无污迹、无破损,涂料墙面定期粉刷。外墙及公共空间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悬挂; 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整齐有序。 3. 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5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报及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套设施进行管理服务。 2. 房屋外观(包括屋面、天台)完好、整洁; 外墙、大厅、公共楼梯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地砖、面砖、玻璃等无污迹、无破损,涂料墙面定期粉刷。外墙及公共空间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悬挂; 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整齐有序。 3. 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2. 房屋外观(包括屋面、天台)完好、整洁;外墙、大厅、公共楼梯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地砖、面砖、玻璃等无污迹、无破损,涂料墙面定期粉刷。外墙及公共空间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悬挂;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整齐有序。 3. 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楼梯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地砖、面砖、玻璃等无污迹、无破损,涂料墙面定期粉刷。外墙及公共空间无乱张贴、乱涂、乱悬挂;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整齐有房。 3. 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棒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2 房屋管理 无破损,涂料墙面定期粉刷。外墙及公共空间无乱张贴、乱涂、乱画、乱悬挂;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整齐有序。 3. 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五國、乱悬挂;室外招牌、广告牌、霓虹灯按规定设置,整齐有序。 3. 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序。 3.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3. 主出口设有房屋、道路、设施平面分布图。管理区域内各类标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识齐全、规范、美观、清晰。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4. 建筑物小面积漏水、装饰工程的日常修缮及时进行。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1. 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无事故隐患。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急修报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回访率 95%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3.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相关记录。 3. 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3.设备运行人员技能熟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4. 道路、停车场平整通畅,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5. 路灯、楼道灯等公共照明设备完好率 98%以上,按规定时间定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时开关。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3 设备设施 维修养护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6.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明确,执行良好。 7.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3 设备设施 维修养护 8.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7.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处理记录。 3 设备设施 维修养护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理记录。 3 设备设施 8. 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3 设备设施 8.各设备房卫生整洁,主要设施设备标识清楚齐全。设备房应有
9. 各设备房及公共场所、场地、危及人身安全隐患处有明显标志
和防范措施。
10. 停水、停电在接到相关部门通知后,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用
户。重要会议保障按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值守。
11. 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包括设备数量、参数、安装位置、保养
进度、责任人等项目)。
12. 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每年不少
13. 有专人每月定期对水、电、气进行耗能统计和分析, 月报表
14. 值班记录真实、清楚、完整。管理人员每日核查值班记录,
确实掌握设备运行状况。
○ H 科 克 1. 集中办公区主出入口、各楼栋大门出入口 24 小时站岗值班,
4 公共秩序 其他出入口有人巡逻。 维护 其他出入口有人巡逻。
2. 设立 24 小时内巡逻岗,确保内部区域的安全,每小时至少巡

- (7) 公共卫生间 1次/半小时全面清洁,重要会议时配男女保洁专人值守
- (8) 及时清扫积水、积雪。清洁完成后,清洁区域、部位无垃圾、杂物、异味,外观整洁、明亮;并进行保洁巡查,无乱悬挂、乱丢弃、乱堆放、乱贴乱画现象。
- 2. 垃圾的处理与收集
- 1) 根据物业设计合理布局垃圾桶、按照四分类投放设置,并对楼道、公共区域的四分类垃圾进行时时巡查,发现混投及时整改,实行垃圾分类收集;
- 2) 垃圾每日收集 2 次,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桶满溢现象;并做好交运台账:
- 3) 设有垃圾中转站的,每日进行冲洗,冲洗后无异味;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卫生消杀,有效控制蝇、蚊等害虫孳生。
- 4) 垃圾桶箱每日清理,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 3. 排水、排污管道畅通
- 1) 区域内公共雨、污水管道 2次/年全面疏通
- 2) 雨、污水井 1次/月检查并视情况及时清掏
- 3) 化粪池 1次/月检查 2次/年清掏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 4. 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消杀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蝇、蚊等害虫孳生;定期对各类病虫害进行预防控制,适时投放消杀药物。
- 1. 接到会议通知单后,了解会议名称、性质、开会时间、与会人数及布置要求。
- 2. 会前服务. 将会务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服务内容进行细分,并制定相应的标准,以保证每项服务内容都能在合理范围内满足经确认的需求。根据会议主办方要求,确定会议主席台或会议台座次安排、会议横幅主题,物业服务组织应负责会场布置。会场布置完成后应由会议主办方对会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确认。
- 3. 会中服务. 将会中服务涉及的内容进行细分,并制定相应的标准保证会务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会中服务涉及的内容宜包含但不限于:导引;续茶(每15分钟一次);茶具的准备;会场巡视;

会议现场温度、灯光、音响等随时进行调节;咨询受理等。

- 4. 会后整理. 将会后整理内容进行细分,并制定相应标准。会后整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用品,清点数量并记录等,将座席牌、桌椅等归位。用品的清洗、存放和消毒;
- (2) 清理会务设施设备,检查有无缺失或损坏,清洁后归 位或返还,做好相应记录;
 - (3)检查会议厅(室)是否有遗失的物品,如有遗失应立即

6 会务服务

_

		还送给失主,如未能及时送还,应妥善管理,做好记录,同时立
		即通知会议主办方;
		(4)检查会议室及相关的物品是否有缺失或损坏,及时报告
		会议主办方或业主,协助追补损失,做好记录;
		(5)关闭会议室:包括音响、空调、灯光、门、窗、窗帘。
		5. 会议室卫生: 由会务人员打扫;
		6. 保密要求: 会务服务人员不得泄密会议内容, 发现遗失的会议
		资料要及时通知会议主办方收回,不能外传。
		1. 绿化覆盖率高,园林美观。
		2. 有专业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
		3. 草坪生长良好,及时修剪和补栽补种,无杂草、杂物。花卉、
7	绿化养护	绿篱、树木应根据其品种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保持观赏
'	管理	效果。
		4. 定期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做好防旱、防涝、防冻。
		5. 定期喷酒药物,预防病虫害。
		6. 绿植租摆 80 株, 定点摆放并定期养护、更换。

四、管理目标要求

- 1. 在具备硬件条件的情况下,达到"市级物业管理示范大厦"标准;
- 2. 治安案件发生率为0:
- 3. 刑事案件发生率为 0;
- 4. 火灾发生率为 0;
- 5. 设施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主要设备完好率达 100%;
- 6. 客户满意率达 98%以上。

未明确的服务指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全国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标准》(建住房物字〔2000〕008号)及一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共服务等级指导标准(征求意见)》标准执行。

具体各项管理指标要求如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	测定公式	计算测定依据
1	房屋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98% 以上		每栋楼房及配套设施部分,不得出现墙面、地面、顶面等损坏、污锈,安装有序完好,无乱搭建、乱悬挂、乱张贴现象.标识等无缺损,修缮制度和保修措施得到落实。
2	零修、急修及 时率	100%		每次受理维修服务时,根据"公共、 特约服务单"真实详细填写维修事项、 接修时间、地点、报修时间、维修结果、 报修人签字等项目之后,追踪服务单作 回访,不出现未回访或记录缺项。

3	维修工程质 量合格率及 回访率	维修合格 率: 99% 回访率: 重 大 维 修 100%(其他 95%以上)	工程合格数/工程 总数×100%, 维修 回访数/总维修数 ×100%	细的维修记录及验收记录, 确保工程质
4	清洁保洁率	98%以上	保洁达标面积/保 洁总面积×100%	健全落实管理制度,环卫设施完好,卫生保洁区域内无大宗垃圾,小宗垃圾(烟头、碎纸、痰迹)低于1处/200平米,定期消杀灭害。
5	停车场完好率	99%以上	停车场完好面积/ 停车场总面积× 100%	全面落实管理制度,建档记录,巡检、修缮制度和保修措施得到落实,不出现积水、破损、擅自改变用途等现象. 车辆停放有序,设施设备完好整洁。
6	公共设施设 备完好率	98%以上		设施设备 24 小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保养及维修记录完整。各项设施设备按计划实施年、季、月、周、日、小时巡检维护,确保其能完好正常使用。
7	治安案件发 生率(责任范 围内)	0		严格落实健全集中办公区 24 小时 安防工作制度,定期定时作好巡检防 范,有效记录处置措施.实行军事化管 理和训练,专业化业务培训及考核机 制,建档管理.确保及时预防纠正不安 全因素。
8	火灾、火警发 生率	0		管理区域制定消防防范制度,保证 24小时值班及巡逻防范。按照制定应急 预备案每年预演一次以上。
9	有效投诉率 与处置率	投诉率: 0.1%以下 处置率: 100%	有效投诉次数/投诉总次数×100% 已处置投诉次数/ 投诉总数×100%	由专人对全年受理的投诉\需求进行回访检档记录,严格落实健全中心回访制度,随机抽样回访与半年一次专项普访,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
10	管理人员专业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人数/培训总人数×100%	所有管理人员持有国家核发上岗证书,特种服务人员全员持有专业证书,全员持有健康证上岗。
11	维修服务回访率	100%	维修服务回访数/ 维修服务总数× 100%	责任落实,维修服务实行24小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维修服务记录完整, 追踪回访,确保回访真实有效。
12	使用人满意率	98%以上		由专人收集对全区域所有用户需求,并责任落实限期处理,对随机和定期回访等采样的情况进行分析,责任落实,提高用户满意。

13	公共照明完好率	99%以上	路灯完好数/路灯 总数×100%	集中办公区内照明随时处于完好 状态,24小时内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 时维修处理,填写维修及巡检记录保证 正常使用。
14	公共形象良好率	90%	良好抽样/抽样总数/年	有计划实施集中办公区文化建设, 责任落实展现公共形象、拓展公共关系 良好。每季度抽样外访人员、活动参与 人员 20%以上。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一) 物业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人)
1	物业经理	1
2	会务员	7
3	维修人员	2
4	安保人员 (秩序员)	16
5	保洁人员	11
	合 计	37

注:中标人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人员配置不得变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变动的,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保留对物业服务人员的建议权。

(二)人员管理要求:

- (1) 采购人与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 (2) 若采购人加班期间要求提供相关物业管理服务的,中标人应按上班期间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保障工作。
- (3) 中标人的派驻服务人员应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统一着装;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4) 中标人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须报请采购人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 (5) 投诉处理率 100%, 且及时、妥善, 有完整的记录档案。
 - (6) 鼓励中标人在符合岗位条件下优先招用退伍军人。

(三)物业管理各岗位服务人员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基本要求

类别	岗位	文化素质及年龄	专业素质
管理类	经理	本科及以上, 45岁以下	持有物业管理类相关证书,具备物业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熟悉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基本管理工作,熟悉 IS09000 质量管理体系,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及处理突发事件

	(管理人员)		的能力,勤业、敬业、乐业。熟悉计算机操作。
操作层	维修工 (消防巡查)	中技以上	有工作经验,有机电设备、维修经验和能力,动手能力强,具有独立完成工作的能力。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有一定的口头表达能力。动手能力强,业务、身体素质好,能吃苦耐劳。
	秩序员	初中以上, 45 岁以下	优先配置退伍军人或保安专业学校毕业生。限男性,品貌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认真负责,身体素质好,能吃苦耐劳,掌握消防常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监测、维护、维修经验能力。形象岗位要求45岁以下。
	保洁员	初中以上, 45 岁以下	女性,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能 吃苦耐劳,具备清洁工作标准操作技能。
	会务人员	初中以上, 35 岁以下	女性,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能 吃苦耐劳,具备清洁工作标准操作技能。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两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1) 考核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出现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质量问题处以经济处罚。
- (2)如果中标物业公司在业主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业主有权 拒付并扣除当月的费用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按月考核,按季结算,先服务后付费,下季度首月的20日前中标单位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四、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包含服务、税收、保险、 人员工资、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2、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是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的安保人员无相关犯罪记录;中标物业公司在签订 正式合同前,必须组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办公楼、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评估,评 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物业公司负责,采购人全力配合。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1、(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一、基本情况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二、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内 容和服务范围说明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三、物业管理服务各项目 具体技术要求一览表	三、付款方式	
4	四、管理目标要求	四、投标报价	
5	五、人员配置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	
6	//	六、其他要求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 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 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服务和货物类项目)
 - 1. 资格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格 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頁 具的资值					
3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拟)					
4	具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4 效证明					
5	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书面					
6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 查	Ŧ	Ē				
8	本品目不接 受联合体投 标	/	/				

9 面向中小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企业	9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	---	--	-----------------------	--

符 合 性 审 査 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 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审 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	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 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				

评标委员会 (签字)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10.00)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10分。 注: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0 [~] 10.0分			
	一、总体方案	针对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的 定位、目标并结合本物业的 特点提出较高水平的物业管 理服务整体方案及策划,进 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 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 满足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行性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0~3.0分			
主观分(15.00)	二、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周密性、严格性、规范性、 高效性、科学化的公共安全 事件管理方案、消防安全处 理程序、保密管理等。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 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 满足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行性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0 [~] 3.0分			
	三、保洁、绿化管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周密性、严格性、规范性、	0.0~3.0分			

	服务方案	高效性、科学化的保洁清洁 作业技术处理规程、保洁措 施及操作处理程序、保洁突 发事件处理程序、绿化养护 工作方案、病虫害治理方案 等。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 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 满足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行性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四、会务服 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周密性、严格性、规范性、 高效性、 科学化的重大会 议、接待安全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 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 满足得 2 分; 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行性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0~3.0分
	五、维修 维护管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周密性、严格性、规范性、高效性、科学化的设备日常维修计划、养护方案;设施设备节能管理方案、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房屋本体及公共设施管理维护计划等。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3.0分
客观分(75.00)	一、投标人 能力体现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	0.0~3.0分

二、 综合管理经验和业主评价	证的得 3 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 2021 年以来正在履行或已完成的类似物业管理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 按一个项目计分) 得 3 分, 满分 15分。 2、提供对应项目业绩业主评价表(评价为优或非常满意或满意) 每提供一个得 1分,(证明材料需加盖项目业主公章)满分 5 分。 注: 以上资料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复印件)	0.0~20.0分
E、企业实 力	并加盖公章,未提分。 企业实力体现: (1)投标型理师的等位,不完整的不是要的体现: (1)投标管理业业等的,是是证书的人员中的方位,是是证书的人员,是是理师的。 (2)投标是理师项目。一个,是是理师的,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一个,	0.0~46.0分

		(6) 具有保安员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分 ,满分 8分;(注:1人1岗,1人多证只计1人,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每半年最少组织 1 次有正规消防部门指导参加的消防应急演练。承诺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2、书面承诺各项管理指标和所采取的主要服务质量符合物业管理法规要求。承诺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0.0~6.0分
政策性加分(5.00)	政策性加分	1、对语言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产品有效的,产品有效的,产品有效的,产品清强项的。对于"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0.0~5.0分

	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 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 云南省、贵州省。	
得分	105. 0	100 分+政策性加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

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 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 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XX.X.X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第一次报价 (单位:以采 购文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为 准)	最终报价(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小微企业 价格扣(单 后报价(单 位:以采购 文件约定 的计量单 位为准)	评标基准 价(单位: 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 计量单位 为准)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分得分	主观分得分	客观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	政 策 性 加 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标专家(签字):

- 5.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 5.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确定。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的:

注: 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 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 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贵阳市)(http://ggzy. guiyang. gov. 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 gov. 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二)项目延期(适用于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 (2)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四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投网开系统进行开标。

- 三、开评标流程
- 1. 会议准备: 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投网开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 2. 解密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 3. 开标唱标: 系统自动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4. 开标记录: 唱标完成后, 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会议结束: 生成开标记录表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远程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 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
-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第五节 资审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审小组登录系统进行资格 审查,资审小组由1或3人单数组成,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资审小组通知其未通过理由。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 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适用于公开招标工程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

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 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 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 (4) 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贵阳市)(http://ggzy. guiyang. gov. 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guizhou. gov. 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 贵州众瑞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402012809200159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未来方舟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的,采购人可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 **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 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 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 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
号: 20XX-ZFCG-XXXX,)的 <u>(采购方式)</u>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
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u>(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u>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 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 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 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 料。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 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 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 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 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 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 方支付补偿金。
-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 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 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 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 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 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 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 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 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 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 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
号: 20XX-ZFCG-XXXX,)的 <u>(采购方式)</u>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
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	协议=	片 ;										
	(2)	中标	(成ろ	と)通	知书	;								
	(3)	投标	函及扩	殳标函	附录	;								
	(4)	专用	合同氣	条款;										
	(5)	通用	合同氣	条款;										
	(6)	技术	标准和	和要求;										
	(7)	图纸	•											
	(8)	已标	价工和	呈量清」	单或	预算	书;							
	(9)	其它	合同文	文件										
五、	合同3	金额	(中标	价)										
本合	同金額	额为((大写))人民ī	币				_(/	N写¥	· -			∄)。
六、	履约位	保证金	È											
	甲乙	双方名	签订合	·同后,	乙方	方按照	约分	巨缴约	纳保	证金	:: 人	民币	(大:	写)
(¥_			元)。											
	乙方	在合同	司履行	的过程	昆中,	出现	本台	同村	相关	条款	约定	的违	釣情	 形
的,	甲方图	余了有	可权根	据本合	同的	的其他	2条素	次追	究违	约责	任夕	卜,同	时可	「不
予退	逐上	述履约	勺保证	金。										
七、	订立日	村间												
八、	本合订立法			年_		月		日订	<u>जे</u> .					
	本合	同在	_(采	购人地:	址)	通过	贵阳	市位	公共	资源	交易	中心	,电子	交
易系	<u>统</u> 订	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 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W J •	W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 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 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 料。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 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5条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9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 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10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 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 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 备及材料。

第11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 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 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4条 违约责任

-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5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 (简称乙方):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_		
六、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	币(大
写)	(¥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	约情形

乙万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u>(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u>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 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 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 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 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4条 质量保证

-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 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 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类别: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一般资格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五)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六)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一) 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一) 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一)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第七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 (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八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一) 其他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1. 本供应商就	(项目名称	r)的	品目号/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以采购	的文件约定的	计价单位为产	崖)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	交付使用价。包	1.含专利费、	人力资源费、	调研费、
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	一切成本费用。	本报价在投	标有效期内固	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	动的影响。			
2. 服务期/交货期/工期:_			。(服á	务期/交货
期/工期: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	1位为准)			
3.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建	设地点:			0
4. 投标有效期:	_	0		
5. 质保期:		0		
6. 联合体投标:		0_		
7. 其他:		0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	及招标文件规定	2的投标有效	: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	的附属机构;在	获知本项目	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
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	何联系。	
0 未供应查部口学师ウ木	人动机与大体工	7	: / 6夕 コム - ナノ山	户 人 Ⅲ 5万

-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 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多种报价	服务期(交货期或工 期)	联合投标企业(若有)

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单 位)	单价	总价	费率	下浮率	服务标准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元/费率/下浮率):

小写 (元/费率/下浮率):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ユス	- ヘノヘバツノへ	. / (

_(投标单位全称)_法定代表人_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
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
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u>(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u>法定代表人<u>姓名</u>授权<u>被授权人姓</u> 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 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正面 (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人像)	反面 (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 (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Н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供应商全称)	·	参加贵单位组	.织的项目序列	引号
为: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为 : _	的]	政府采购活动,	在
此郑	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区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	营活动中未因进	医法
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可证或者执照、结	夜大数额罚款等	鈩
政处	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	商全称)		,参加贵单	位组织	1的项目	自序列号
为:, 项目名	称:,	品目名称为:		的政》	府采购剂	舌动,在
此郑重声明: 自本功	页目招标公告发	发布之日起至	截止开标时	间前在	"信用。	中国"网
站(www.creditch	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均网 (www.c	cgp. go	v.cn) 🕯	等渠道查
询采购公告发布之	日前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	法案件	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	信被执	行人、真	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产	^亚 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	自愿取消	肖其投标
资格,并自愿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	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			
			供应商	奇名称 ((盖章):	
			<i>v v</i> — 1	• •	年	月
\Box					•	,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人):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 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 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共同签订和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 的______。%, 合同分配内容: _____。

5.3.....

-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1 (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6.2 (联合体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6.3.....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章)

年 月 日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声明函及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品目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品目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品目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双:	/\\\\\\\\\\\\\\\\\\\\\\\\\\\\\\\\\\\\\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u>采购人名称</u>) <u>(项目名称</u>),(<u>品目名称</u>)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H

(五) 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 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 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内容仅支持文字和图片,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八 政策性加分材料(若有)(适用于公开招标和 竞争性磋商)

(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mark>联系方式为座机:</mark> 0851-84839751/8483976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附件: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微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微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 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 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	合同链接
号			企业采购金	
			额	
	(中录者额上项写购内购准采集目或限以购	(填写"采购项	(精确到万元)	
		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		(填写合同在
		包"、"要求以		中国政府采购
		联合体形式参		网公开的网址,
		加"或者"要求		合同中应当包
		合同分包",除		含有关联合体
		"采购项目全部		协议或者分包
		预留"外,还应		意向协议)
		当填写预留给中		
		小微企业的比		
		例)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 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 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